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修订并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公司执行上述准则的规定，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变更。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增加了“持有待售资产”和“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利润表中增加了“资产处置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行项目。利润表中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2、变更日期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规定

的施行日期执行。

3、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依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该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报告期“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金额为0.00元；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发生额为0.00元；该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均无重大影响。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合并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318,132,373.09元，上期发生额255,125,697.22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0.00元，上期发生额0.00元。母公司利润表中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41,040,277.01元，上期发生额27,082,968.04元；列示“终止经营净利润”本期发生额0.00元，上期发生额0.00元。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及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由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

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意见；
- 4、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3月29日